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5〕114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霞浦县吴坑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

宁德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审批福建省霞浦县吴坑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函》收悉。按照省发改委《关于福建省霞浦县吴坑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闽发改网审农业〔2025〕3号），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，形成了评审意见。经研究，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（详见附件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任务和规模

吴坑水库工程建设任务以供水为主，兼顾城市应急备用水源，结合消能发电。水库正常蓄水位287.00米，死水位255.00米，

设计洪水位 287.34 米，校核洪水位 288.93 米；水库总库容 1886 万立方米，死库容 76 万立方米，应急备用库容为 110 万立方米，调节库容 1585 万立方米。

供水范围为霞浦县中线供水区，即松港街道、松城街道、松山街道、沙江镇及长春镇北部。

二、工程等级和标准

工程等别为中型 III 等工程。拦河坝、进水口建筑物级别为 3 级，输水系统、消能电站建筑物级别为 4 级。

拦河坝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，校核洪水标准为 500 年一遇；泄水建筑物消能防冲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；消能电站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，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；输水系统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，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。

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。

三、工程布置及建筑物

同意选定下坝线作为推荐坝线，坝址位于桐油溪水门畲族乡洋坪村上。工程由拦河坝、输水系统及消能电站等建筑物组成。

拦河坝为堆石混凝土重力坝，从左到右依次为左岸挡水坝段、溢流坝段、右岸挡水坝段，最大坝高 64 米。溢流坝坝顶采用敞开式表孔泄洪，堰顶高程 281.0 米，总净宽 15.0 米。输水系统由进水口、输水隧洞及尾水系统等建筑物组成。其中进水口布置在大坝右岸挡水坝段上游面约 50m 处，采用岸塔式叠梁门式分层取水，闸槛高程 250.80 米；输水隧洞长 2350.359 米，隧洞为马蹄形断

面，设计引水流量 1.83 立方米每秒；尾水系统主要包括消能电站尾水池及溢流堰、倒虹吸，倒虹吸长 276.607 米。消能电站总装机容量 2×1300 千瓦。

四、施工工期和设计概算

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36 个月。

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 57169.81 万元，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33388.77 万元，建设征地和移民补偿投资 18671.51 万元，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2077.75 万元，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017.00 万元，建设期融资利息 2014.78 万元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项目法人应按基本建设程序，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规模、标准、投资和工期。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，抓紧主体工程开工建设。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工程质量、安全，按时完成投资计划和建设任务。并做好各项配套工程工作，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发挥效益。

2. 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移民安置方案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标准，做好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，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。

3. 项目法人应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。切实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按照环评与水保批复要求，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各项措施，保障水库水质安全。

4. 工程建成后应及时组织验收，严格验收管理。

附件：福建省霞浦县吴坑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评审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5年9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，厅水资源处、水土保持与科技处、防御与水文处，厅项目评审中心、省水土保持工作站、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，霞浦县水利局，霞浦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，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5年9月30日印发

